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3)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3、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33547243X6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1-16	京财税〔2023〕14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0-12-31	京财税〔2020〕2660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以己之力，尽善之举，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业务范围	开展捐资助学，灾害救助，扶弱济困等方面的慈善公益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 记 或 认 定 时 间	2016-12-22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是 ☒ 否		取 得 时 间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11 日		原始基 金数额	3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艺术园区美术馆东街 8-2 号			
电子邮箱	cd-foundation@cdph.com.cn		传 真	010—69597336
邮政编码	101100		网 址	http://www.bj-cdgy.com.cn/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 是 ☐ 否			
秘书长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张华	010-69597336	13910 70750 9	cd- foundation@cdph.com.cn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周莹	010-69597336	18633 75997 9	982412713@qq.com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无	010-69597336	无	无
理 事 长	唐发林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4-02-27	报告编号	永大会审字（2024）第 AS8-1002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3-11-15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时换届：☒有 ☐无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6）次理事会

1. 本基金会于 2023-02-08 召开（二）届（十二）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唐发林、赵军勇、陈建峰、王大张、张华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金胜财、赵伟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2、会议听取了 2023 年工作计划及预算草案，经会议讨论认为阳光助学项目和诚栋公益课堂项目可持续开展，并提出要求需紧密关注项目后续开展情况；蓝天救援队、圆梦应急箱等新计划项目的开展需等相关项目可行性分析完善后再另行开会讨论决策；3、会议对基金会 2023 年换届工作进行了初步讨论，对基金会 2023 年换届工作提出了要求，基金会需

严格按照北京市基金会换届指引来部署基金会 2023 年换届工作。

备注：无

2. 本基金会于 2023-04-07 召开（二）届（十三）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唐发林、赵军勇、陈建峰、王大张、张华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金胜财、赵伟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汇报； 2、会议听取了理事长对“蓝天救援队”项目的介绍； 3、会议经讨论决定，有 4 票通过（理事赵军勇弃权），通过资助两台冲锋舟合计 63600 元； 4、会议听取了理事长对“芦台救助”项目的介绍； 5、会议经讨论决定全票通过芦台救助项目，合计救助 3 万元。

备注：无

3. 本基金会于 2023-10-12 召开（二）届（十四）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唐发林、赵军勇、陈建峰、王大张、张华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金胜财、赵伟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会议经讨论决定同意开展诚栋—芦台阳光助学项目和芦台大病救助（刘宝起、曹爱国）项目，并要求基金会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开展项目； 2、会议听取了秘书长对基金会 2023 年等级评估工作汇报； 3、会议经讨论提名了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监事和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并明确了基金会下一步换届工作安排； 4、秘书长补充汇报了基金会官网遭受攻击和近期收到多笔不明汇款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备注：无

4. 本基金会于 2023-10-25 召开（二）届（十五）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唐发林、赵军勇、陈建峰、王大张、张华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金胜财、赵伟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会议经讨论确定了新一届理事及负责人候选名单； 2、会议审议通过了理事会换届筹备材料。 备注：无
5. 本基金会于 2023-11-15 召开（二）届（十六）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唐发林、赵军勇、陈建峰、王大张、张华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金胜财、赵伟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一）理事长唐发林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张华做第二届理事会财务情况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二）监事赵伟宣读了监事意见。（三）秘书长张华对审计报告及延续换届期间经济责任归属 等情况进行说明，会议审议通过。（四）会议以无记名等额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理事 7 名。 1.会议表决通过了《理事会选举办法》； 2. 唐发林 介绍新一届理事候选人产生程序、名单和简历； 3.会议提名并通过赵伟为监票人，确定周莹为计票人； 4.会议发出选票 5 张，收回选票 5 张，有效票 5 张.无效票 0 张，选举有效。 候选人得票情况分别为： 王大张： 5 票 孙 鹏： 5 票 陈建峰： 5 票 张 华： 5 票 张国勇： 5 票 赵军勇： 5 票 唐发林： 5 票 5.根据选举办法， 王大张、孙鹏、陈建峰、张华、张国勇、赵军勇、唐发林 同志，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 2/3，当选为新一届理事。 6.会议同时宣布了新一届监事为 张英、周艳霞 。 备注：无
6. 本基金会于 2023-11-15 召开（三）届（一）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大张、孙鹏、陈建峰、张华、张国勇、赵军勇、唐发林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张英、周艳霞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理事长 1 名，秘书长 1 名。 1. 会议表决通过了《基金会第 三 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2. 唐发林介绍负责人候选人产生的程序、名单和简历； 3.会议提名并通过张英为监票人，确定周艳霞为计票人； 4.会议发出选票 7 张，收回选票 7 张，有效票 7 张，无效票 0 张，选举有效。 负责人候选人得票情况分别为： 唐发林： 7 票 张 华： 7 票 5. 唐发林、张华同志，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 2/3。根据选举办法， 唐发林同志当选为理事长、 张华同志当选为秘书长。理事长唐发林同志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其他事项： 1.第二届理事会延续换届期间经济责任归属的申请，同意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济责任由第三届理事会以及新任法定代表人承担 。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贴事由	否为政关、有业位职退（离）干部	否党机国企单现或	是办兼审手	否理职批	否本年度新增	是在记理关案	否登管机备
1	唐发林	男	23** ** ** ** 07 03 ** **	理事长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是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理事长								
2	张华	女	11 ** ** ** ** 12 23 ** **	秘书长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是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3	赵军勇	男	11 ** ** ** ** 02 03 ** **	理事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4	王大张	男	11 ** ** ** ** 09 17 **	理事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		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陈建峰	男	32 ** ** ** ** 06 16 ** **	理事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6	张国勇	男	11 ** ** ** ** 04 16 ** **	理事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是	是

					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孙鹏	男	23 ** ** ** ** 04 20 ** **	理事	诚栋集成房屋河北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是	是

(四) 监事 (监事会) 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单及务)	作位职	政治面貌	本基金会 年度会 金的补 本基取 和民	在领 酬人 贴	报补 和事 贴	是党机 否党机 国企单 现或 (离)干 休部	否理 是办 理职 兼审 批手 续	否本 是度 为年 新	否登 是在 记理 关案 机备
1	张英	男	23***** **1020** **	北诚 国 营 集 房	京 栋 际 地 成 屋	中共 党员	0		无	否		是	是

				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部 副总经理							
2	周艳霞	女	22***** **0222** **	北京诚国 际地成屋 集房有公 企管部理	群众	0	无	否		是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3）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张华	女	群众	1972-12-23	本科	否
周莹	女	群众	1992-05-22	大专	否
唐发林	男	中共党员	1965-07-03	本科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3
--------	--------	---------	------------------------	---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3	养老保险	3	医疗 保险	3
		工伤保险	3	生育保险	3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 行及账号（列 出全部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328563838323 中国农业 银行宋庄支行 11091401040026122					
	外币开户银行 及账号（列出 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 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唐淑珍		会计		初级会计师			
周莹		出纳		初级会计师			

7.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7				党员中 专职人员		1 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员 6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日期	学历	党组织建设 情况	党员类 别	加入党 组织日 期	转为正 式党员 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 部
唐发 林	男	汉 族	1965- 07-03	本科	会长/理事 长	正式党 员	1994- 05-14	1994- 05-14	中共北京诚栋国际 营地集成房屋有限 公司党支部
赵军 勇	男	汉 族	1968- 02-03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 员	1991- 05-01	1991- 05-01	中共北京诚栋国际 营地集成房屋有限 公司党支部
王大 张	男	汉 族	1964- 09-11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 员	1986- 05-13	1986- 05-13	中共北京诚栋国际 营地集成房屋有限 公司党支部

陈建峰	男	汉族	1969-06-11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90-11-01	1990-11-01	中共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党支部
张国勇	男	汉族	1976-04-16	专科及以下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2001-07-01	2001-07-01	中共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党支部
孙鹏	男	汉族	1984-04-20	硕士研究生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2010-05-18	2010-05-18	物华大厦党群服务站第一党支部
张英	男	满族	1970-10-20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92-02-12	1992-02-12	中共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	☒ 是 ☐ 否				
党组织类型	流动党员党支部（功能性党组织）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党组织名称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	
党建组织负责人	唐发林	社会组织内职务	理事长	联系电话	18001125869
如未建立党组织，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有 ☐ 无	党建指导员		联系电话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周岁至35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0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0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传达学习了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决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党员民主测评，讨论整改意见。布置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重点梳理了主题教育的根本任务和五个基本目标。一起学习了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参加“寻访红色足迹”主题党日活动。利用活动基地开展党课学习，党员还通过学习强国自觉学习党史课程。利用上级党委拨付款项购买党课学习资料。组织学习、开展党建活动的主要任务。根据党委的要求，采取宣传解读、交流研讨、学习强国等方		

	式，通过持续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坚持和规范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	传达了联合党委主题教育工作计划，特别是工作措施、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和具体安排。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召开党员会议，紧紧锚定主题教育的目标任务。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党委关于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一妇女联合会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组织学习“两个大局”背景下的意识形态安全问题，党日活动主题：疫情防控背景下公益组织如何发挥作用。传达学习《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参加联合党委第五流动党支部主持“党员主题活动，由从心出发，学习二十大精神”第四次心理培训，主题是情绪压力体验团体辅导；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认真学习和领会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社会组织落地生根；传达了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认真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的通知》，提交了学习二十大精神的心得体会；积极配合联合党委主办的各项活动。；严格党费收支，落实党务公开，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参加党务知识培训等，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激活组织活力，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深入学习领会全面从严治党、坚守政治纪律，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提升基金会服务质量。认真抓好群众意见的反馈、整改，以扎实的整改取信于民、惠及于民。创建基金会服务品牌，优化工作流程，促进服务质量再提档、再升级。持续整治庸懒散奢贪，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廉洁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活动，组织系列网络答题、知识测试和学习座谈。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开展主题党日、党员活动。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中的党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勾选未建立党组织的原因，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请简述落实上级党委工作任务情况，党员组织关系属于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的党支部，请填写党员属地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参与内部治理等发挥作用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4.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党员类别：预备党员、正式党员

未建党组织原因：有党员但未建立党组织、无党员、其他原因

党组织类型：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党小组、流动党员党支部（功能性党组织）、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4）人		专职（3）人				兼职（1）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1人	3人	2人		1人		0人		1人
			男	女			男	女	
			1人	1人			0人	0人	
户籍	京籍		1人		非京籍	3人	境外人员	0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0人	本科	2人	
	大专		2人		中专	0人	高中及以下	0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1人	中级职称	0人	初级职称	2人	无职称	1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含）及以下	1 人		35 岁以上-60 岁（含）	3 人		60 岁以上	0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0	0		4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0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0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3 人		参加社会保险				3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3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0 个		志愿者人数				6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8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64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010000.00	0.00	1010000.0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1010000.00	0.00	101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010000.00	0	101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赵军勇	1000000.00	0	非限定性
合计	100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	----	-----	----	-----	----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3009721.29
本年度总支出	276534.4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49765.49
管理费用	26588.98
其他支出	18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8.30%（本年）8.25%（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62%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 (6) 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名 称：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1088.2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诚栋-宋庄阳光助学公益项目是由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发起和实施的爱心助学公益项目。该项目主要对通州宋庄地区（户籍地/长期居住地）贫困家庭中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的学生进行捐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中、小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家境贫困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目标是帮助改善贫困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支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和义务教育，从而获得更多成长机会。该项目已由 2015 年开展至今，为长期性助学公益项目，截止 2023 年累计共有 217 人次当地学生受益。	
项目名称：	芦台阳光助学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60385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	人民币 0 元	

资折价)收入:		
来自境外资金 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 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 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 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 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 否参与首 都社会治 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 津冀开展 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为积极参与支持教育事业,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继开展诚栋—宋庄阳光 助学项目后又组织开展了诚栋—芦台阳光助学项目,该项目主要对芦台地区 (户籍地/长期居住地)贫困家庭中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的学生进行捐助,帮 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中、小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家境贫困的学生完成义务 教育。目标是帮助改善贫困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支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和义务教育,从而获得更多成长机会。2023 年芦台阳光助学项目共资助当地 贫困学生 30 名。	
项 目 名 称 :	通州应急救援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 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612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支持维护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的日常水上安全保障,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向北京市通州区运河灯塔应急救援中心捐赠冲锋艇两艘,用于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日常水上应急救援工作,为水上安全保障发挥了重要作用。		
项目名称:	芦台大病救助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6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积极贯彻落实助力乡村振兴,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先后开展了对河北芦台的大病救助项目,2023 年为帮助当地因病致困的社会困难群体捐助资金合计 6 万元。	
项目名称:	密云乡村振兴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0053.69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密云区改善和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联络对接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中心小学。根据学校需求,捐赠现金20053.69元用于训练场电动大门建设,受益学生约180名。	
项目名称:	诚栋公益课堂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698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积极响应 2022 年开始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各项政策,同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努力实施好中、省、市、区县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确定的家庭教育总目标和完成家庭教育工作五年规划规定的家庭教育工作的具体任务,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推出了诚栋公益家长课堂,以便不断创新家长学校办学形式,提高家长学校办学质量,强化家长在教育子女中的法律责任,共同打造家庭、学校、社会育人共同体。

说明: 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8. 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唐发林 联系方式: 18001125869

2023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现金	物资 折价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 或地区 (具体到 县、乡、 村)	内容描述
1	2023-08-11	资金	20053.69	0	北京市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向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中心小学捐赠现金20053.69元用于训练场电动大门建设,受益学生约180名。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 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 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 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 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 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 如受益对象为个人, 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 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 并列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3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3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3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3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0	31042.60	0	0	0	45.60	31088.20
合 计	0.00	31042.60	0.00	0.00	0.00	45.60	31088.2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王**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杨*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杨*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张**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陈**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李**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张*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乔**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周*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李**	2000.00	0.80%	助学款
合 计		20000.00	8.00%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 委托投资 (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葛海蛟	是	26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43228.68	2643228.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葛海蛟	是	1000000.00	63 天	浮动	84.06	1000084.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谷澍	是	8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1958.01	801958.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谷澍	是	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1085.26	501085.26
合 计			4900000.00			46356.01	4946356.01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委托投资收益	46356.01	50684.12
合 计	46356.01	50684.1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	---------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事主要来源到位
赵军勇	主要捐赠人、理事
张国勇	主要捐赠人、理事
陈建峰	理事
王大张	理事
唐发林	理事长
张华	秘书长、理事
孙鹏	理事
张英	监事
周艳霞	监事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赵军勇	0	0	0	0	1000000.00
张国勇	0	0	0	0	1000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	--------	--------	------	------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0	38681	0	38681
合计		38681		38681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转瞬间 2023 已接近尾声，回顾基金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将本年各项工作情况简要总结汇报如下。一、基金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基金会捐赠收入共计 101 万元，公益慈善业务活动支出 24.98 万元，业务活动支出比例为 8.30%，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2.66 万元，支出比例为 9.62%，年末净资产为 379.60 万元。二、基金会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基金会本年开展公益项目 6 个，主要包括阳光助学、乡村振兴、大病救助、应急救援等四个方面。具体各项目开展情况如下：（1）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本年宋庄阳光助学项目自疫情后重新步入正轨，经与当地民政部门沟通对接，于 7 月份与民政人员一起对申请学生家庭进行了入户走访活动。通过资料筛查和走访核实，本年度共捐助贫困学生 16 名，捐助金额 29000 元，捐助款于 8 月底全部发放完毕。（2）芦台阳光助学项目 下半年基金会新增开展了芦台阳光助学项目，主要针对芦台地区的贫困和残疾学生。经对芦台民政部门首次提交的学生资料进行初审，于 11 月份对拟捐助学生家庭进行了入户走访，确定最终捐助学生 为 30 名，捐助金额 60000 元。（3）通州应急救援项目 为支持通州应急救援支队针对运河区域救援的物资援助需求，基金会首次开展了通州应急救援项目。该项目采购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共计 61200 元，采购后将全部设备捐赠投入使用。（4）密云乡村振兴项目 为积极响应北京市民政局支援密云区乡村振兴工作的号召，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基金会根据密云区北庄镇中心小学的具体需求，对接沟通具体事

宜和相关流程后，向北庄镇中心小学捐赠了训练场电动大门的建设资金 20053.69 元。（5）芦台大病救助项目 本年针对芦台地区因病致贫的家庭开展了芦台大病救助项目。根据芦台民政部门提出的资助需求，共资助患病家庭 4 户，资助金额 60000 元。（6）诚栋公益课堂项目自去年四季度开展后，本年继续通过基金会和企业公众号进行课程投放维护和数据统计，并按原合同约定将尾款支付完毕。

三、党建工作 1、参加联合党委党建活动 3 次 （1）五四参观八大处红色电波纪念馆。（2）七一参观时传祥纪念馆。（3）大兴区红色农场 2、参加通州区慈善协会组织的香山活动 3、参加北京市社会组织党建培训 5.29--31 日 4、学习二十大报告 5、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还在学习中。 6、参观贵州黎平纪念馆。 7、采购党建学习资料 8、重新布置党员活动室 9、通过评估机构的审核评估

四、组织治理管理重点工作 本年基金会在组织治理和管理方面涉及的重点工作较多，主要包括以下各项工作：（1）理事会换届工作 本年基金会章程修改后理事会首个 5 年届期期满，基金会根据《北京市基金会换届指引》的相关规定，组织进行了理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工作自 7 月份开始筹备，陆续完成换届审计、各项换届材料准备和登记主管单位审核工作，于 11 月份召开理事会换届会议顺利完成换届工作。（2）基金会等级评估工作 基金会于 2018 年首次参加北京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取得 3A 级社会组织证书。本年也正值评估资格有效期期满，需重新进行参评工作。基金会自 7 月初接到上级部门的评估方案及时间进度流程等具体安排后，对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补充完善，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及提交各项参评资料，全体人员共同配合完成评估机构的现场评估工作，顺利获得新一期 3A 级社会组织资格证书。（3）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 上半年，基金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北京市基金会信息公开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对照专项行动的检查内容逐项对基金会内部信息、年检年报信息、开展活动信息等进行了自查自纠和整改完善，并将自评报告等书面材料及时报送主管部门。（4）对基金会银行账户进行风险防范的相关工作 （5）按时完成基金会 2022 年度审计和年度报告工作 （6）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的申领办理等工作 （7）基金会日常各项基础工作及民政局临时交办的工作

五、成绩和不足 2023 年，基金会依法依规，规范运作，较好的组织完成了理事会换届和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基金会的公信力。同时，各项基础工作也得到了评估机构的肯定。但也仍存在着以下几点不足：（1）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等重要档案资料的完善以及财务管理细节的改进；（2）加强基金会制度建设，应对原有制度进行重新梳理修订；（3）加强项目管理及项目开展的专业性和规范性。（4）自己组织的党建活动太少，基本上都是参加联合党委的党建活动。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07819	3832987	短期借款	61	0	0

		. 13	. 44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0	38681
应收款项	3	0	0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0	0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3007819	3832987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 13	. 44				
				流动负债合计	80	0. 00	38681. 0
							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 00	0. 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 00	0. 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7396. 9	15090. 9				
		9	9				
减：累计折旧	32	15494. 8	13380. 9	受托代理负债：			
		3	1				
固定资产净值	33	1902. 16	1710. 08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0. 00	38681. 0
							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1902. 16	1710. 0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002543	3788897
						. 97	. 8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7177. 32	7118. 72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3009721	3796016
						. 29	. 52
资产总计	60	3009721	38346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009721	3834697

		.29	.52			.29	.52
--	--	-----	-----	--	--	-----	-----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0006.66	362000	462006.66	1010000	0	1010000.00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50684.12	0	50684.12	46356.01	0	46356.01
其他收入	9	1253.25	0	1253.25	6473.69	0	6473.69
收入合计	11	151944.03	362000.00	513944.03	1062829.70	0.00	1062829.70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39373.88	0	539373.88	249765.49	0	249765.49
（二）管理费用	21	10267.26	0	10267.26	26588.98	0	26588.98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	0	0.00	180	0	180.00
费用合计	35	549641.14	0.00	549641.14	276534.47	0.00	276534.47

				. 14	7		47
三、限定性净资产 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62563.88	- 362563.88	0.00	58.60	-58.6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 列)	45	-35133.23	-563.88	- 35697. 11	786353.8 3	-58.60	786295. 23

说明: 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1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154.69
现金流入小计	13	1055154.6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69053.6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80711.8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5282.90
现金流出小计	23	275048.3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8010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4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46356.0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4946356.0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294.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4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49012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506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825168.31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3A，有效期自 2024 年至 2028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 机关	行政处罚时 间	违法行为
----	------------	--------------	------------	------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 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	------	----------	------	------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
----	--------	----------------

		国) 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 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 (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 周艳霞

意见: 根据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积极履行监事职责, 对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 认为: (1) 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基金会章程和各项管理规定; (2) 按要求召开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会议召开次数和出席人数符合规定, 决策程序严谨; (3) 按时组织开展理事会换届工作, 投票及表决严谨, 符合规定; (4) 基金会各项财务支出均履行审批程序, 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 (5) 基金会能够做到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6) 基金会理事及工作人员认真履责, 未发现有违反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损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签名: 周艳霞

日期: 2024-03-19

监事: 张英

意见： 根据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对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1）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基金会章程和各项管理规定；（2）按要求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召开次数和出席人数符合规定，决策程序严谨；（3）按时组织开展理事会换届工作，投票及表决严谨，符合规定；（4）基金会各项财务支出均履行审批程序，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5）基金会能够做到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6）基金会理事及工作人员认真履责，未发现有违反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损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签名： 张英

日期： 2024-03-22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